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

## 學士班主修分組辦法

### (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22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# 一、分組對象：

- (1) 學士班二年級已修畢共同必修課程：排演基礎、劇場實習入門、表演、設計基礎、舞台技術基礎、燈光技術基礎、服裝技術基礎、劇場實習(須修畢通過兩次)。
- (2) 同時修習：舞台設計 I、技術設計 I、服裝設計 I、燈光設計 I、表演藝術製作設計概念(舞監組必修學分)。

#### 二、申請方式：

每位二年級學生自行至劇場設計學系官網(<http://design.tnua.edu.tw/>，路徑為：首頁>資料下載>課務相關)下載「主修志願調查表」填寫。每位學生必須填寫五個主修志願排序及表列已修課通過之學期成績。(填寫方式詳看表單範例)

#### 三、分組人數：設計類每一主修組別原則以十二人為上限，舞監組原則以兩人為上限。

#### 四、申請人數超過上限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##### 【設計類】

- (一) 以「該主修設計 I」成績進行排序。
- (二) 若「該主修設計 I」成績同分者，以一年級「排演基礎」成績排序。
- (三) 若一年級「排演基礎」同分者，以「四門(舞台、服裝、燈光、技術)設計 I」加總總分排序。
- (四) 若「四門(舞台、服裝、燈光、技術)設計 I」加總總分成績仍同分，則增額一併錄取。

##### 【舞監組】

- (一) 修習表演藝術製作設計概念。
- (二) 由委員會決議主修人選。

#### 五、公告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二週，確切時間另行公告。

#### 六、繳交「主修志願調查表」期限：當學期第十六週，確切時間另行公告。

#### 七、審查時間：當學期第十七週。

#### 八、公告時間：當學期第十八週，確切時間另行公告。

